第二八一次會議(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公園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案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其餘決議詳如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擬定鶯歌(鳳鳴地區)住宅區(原齊魯工廠)細部計畫案

決

詳后附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三案:本縣既有已營業之大型賣場變更為倉儲批發特定專用區之審議原則

請作業單位針對本縣倉儲批發特定專用區申設案,參照中央頒訂 要點」及原本府訂定之「台北縣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設置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及乙種工業區設置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 室、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物流中心業或倉儲批發業或軟體工業申請案處理原則」及林建元教授有關「本縣工業區 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審核

一書,研訂一套審議原則,作為本會審議相關案件之依據。

駁回家樂福公司申請 變更、 擬定淡水 (竹圍地區) 都市計畫 部分工業區 部份住宅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 主

理由:

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一)該案未符經濟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內容之五點附帶建議: 1

È.

要聯外道路流量大,宜適當規劃交通動線,降交通衝擊;2.既有不足之設施及不符現行法令規定之項目 建蔽率建議降低至百分之七十以下;5. 相關規定辦理;3.營運期間之廢(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噪音控制,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4.有關開發之 應確實依照審核要點所訂倉儲批發業之設置條件辦理 且不得經營零售 應依

(二)該公司已違規使用且現有廠房部份仍在計畫道路用地內。

三、駁回「萬課隆公司申請於中和籌設倉儲批發專用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理由:該案基地條件不佳,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出入道路僅由基地左側一既成巷道(十二米寬)連接現已屬低服務水 準之計畫道路 (中山路),另進出基地車輛為單一出入動線,且基地週遭現有交通流量已大,不宜再增加當地交通

負荷量。